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林祺文

兼 訴 訟

代理人 林憲同律師

被告 祐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理人 林兆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即109年度自字第1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準用前三項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林兆童提起自訴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孫立婷

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陳佑嘉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